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22號

抗 告 人 林佳欣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1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以無理由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林佳欣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以其聲請再審無理由駁回後，該裁定正本業於112年11月9日送達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抗告人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本件抗告期間依前開說明為10日，而抗告人抗告書狀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言，則其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（10）日起算，至同年月20日屆滿（原期間末日為112年11月19日為例假日，應順延至11月20日〈週一〉）。乃抗告人竟遲至112年11月22日始具狀向上開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顯已逾期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因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其未遵期提起抗告予以駁回，究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，僅泛謂原審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亦逾15日始為裁定，或監所內不易於法定抗告不變期間內完成蒐證等旨，顯係誤解法律之規定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	刑事第六庭審判長	法官	段景榕
02		法官	洪兆隆
03		法官	楊力進
04		法官	汪梅芬
05		法官	許辰舟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石于倩
08	中	華	民
	國	113	年
		2	月
			26
			日